

公司代码：688655

公司简称：迅捷兴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以有效防范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岗位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39万股,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2021年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马卓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